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號

原告 林正杰

被告 林正第

林麗霞

張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則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3房屋代墊之房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4,000元及水電瓦斯費2萬2,808元等語，而被告林正第具狀抗辯應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又本件被告林正第、林麗霞之住所地均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被告張書華之住所地則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復無證據證明兩造已定本院轄區為債務履行地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審酌多數被告住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為便利渠等應訴及訴訟經濟，爰依

01 職權移送本件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書記官 謝欣吟